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4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安泰科技	股票代码	0009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晋华	杨春杰	
电话	86-10-62188403	86-10-62188403	
传真	86-10-62182695	86-10-62182695	
电子信箱	zhangjinhua@atmcn.com	yangchunjie@atmc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元)	1,967,885,004.31	2,083,287,647.93	-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4,175,501.26	12,808,601.56	1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7,798,006.21	3,067,642.29	15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8,757,747.08	-37,890,774.26	76.8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164	0.0148	10.8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164	0.0148	1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6%	0.39%	0.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元)	8,098,376,827.21	7,733,085,517.31	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3,153,144,867.50	3,071,077,964.38	2.67%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59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78%	351,886,9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4%	16,752,641				
中国银行-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4%	12,430,9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4,644,075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境外法人	0.53%	4,578,055				
姜伟	境内自然人	0.51%	4,372,593				
沈阳中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3,183,231				
白欣	境内自然人	0.35%	2,980,000				
深圳市益恒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5%	2,178,300				
胡挺	境内自然人	0.23%	1,9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上述股东中,沈阳中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183,231股;白欣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980,000股;深圳市益恒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178,300股;胡挺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950,000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对于安泰科技具有重大意义,既是公司深化改革工作涉足深水区的阶段,也是调整结构实现转型升级的攻坚之年。当前我国经济形势错综复杂,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任务繁重,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企业经营困难依旧,呈现出经济增长新动力不足和旧动力减弱的结构性矛盾。以发展的眼光来看,这些都是我国经济处于“三期叠加”特定阶段、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后,必然伴随的调整阵痛和成长烦恼,安泰科技亦是如此。但是我们也应当看到,在中央强实体、兴经济的决心下,切实推进结构调整、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将成为今后一段时期内我国经济发展的主旋律,而中国经济的未来就在于培育有核心竞争力的优秀企业。因此,在大力支持科技创新、积极鼓励创业,颁布《中国制造2025》,推动制造业转型的大背景下,科技型企业在努力突破核心关键技术,把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用科技创新的新兴优势替代要素价格低廉的旧有优势的过程中,孕育着巨大的发展机遇。

报告期内,公司直面经营中的困难与阻力,认真务实研究经济趋势、判断行业前景,想方设法克服内、外部环境中的不利因素,继续围绕“夯实基础、盘活资源、调整结构、转型发展”这一改革调整主线开展各项工作,不断化解发展中积累的问题,全局性谋划企业的长期发展战略。在严格执行董事会决策的同时,公司在调整优化产业布局、转变增长方式、推动转型升级上取得了实质性进展,也由此产生了积极效果。2015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6,788.50万元,同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17.55万元,阶段性完成扭亏。上述经营成果单纯从数据来看并不十分耀眼,但考虑到公司将2015年定位为全面深化改革、调整战略布局的一年,将工作重心放在继续调整管控模式、优化体制机制、实施业务整合和布局、制定公司“十三五”战略规划等工作上,更多的是在为未来几年的发展方向、经营目标打基础做准备,并且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因此整体工作是符合计划进度、扎实推进的。对于下半年的工作,公司将继续坚定信心、攻坚克难,有序推进各项工作,以确保短、中、长期经营目标的落实。

一、调整结构,加快推进公司转型发展

公司秉承“业务板块化、资产股权化、股权证券化”的改革发展思路,确定“6+1”的业务发展规划(即:功能材料、非晶/纳米晶材料、粉末冶金材料、焊接材料、超硬材料、高速工具材料6大核心业务板块+1个孵化与投资平台),积极推动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大内外部资源整合力度,调整优化各业务板块,通过收购兼并、股权合作等手段实现与行业优势企业的强强联合,提升业务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核心产业的竞争力。公司计划以总投资10.36亿元收购钨钼行业重要企业北京天龙钨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同时将公司难熔材料业务资产注入该企业,并引入市场化经营机制和团队,通过创新模式的探索,突破现有的体制机制,从而激发企业活力。在该项目实施的同时,通过推动实施“管理层与核心骨干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权投资计划”,在完善考核激励机制、稳定核心团队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该项目的改革探索成功后,将为公司其他主营业务板块利用自身优势、整合行业资源,实现转型发展提供经验借鉴。此外,为实现金属粑材业务迅速向产品技术高端化、市场业务国际化方向转型,公司发起设立北京安泰六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该投资项目既是公司为适应经营环境变化由大规模产业投资建设向对外合资合作方式的转变,也是公司改革调整、转换发展模式、实现以资产换股权的需要,通过集成、整合社会资源探索创业孵化道路,形成企业业务价值与资本价值有效结合的新模式,并且有助于建立企业与员工共同成长的新机制。同时,公司在节能环保、核电材料等新领域的业务和股权布局也已启动实质性工作。

在努力围绕核心产业做优做强的同时,公司加大对部分非核心业务的资产剥离与股权处置力度。公司转让北京安泰生物医用材料有限公司控股股权作为一种新的发展模式,通过整合社会优势资源、转换内部机制,有利于充分利用和发挥其研发平台优势、推动其业务的良性发展;而对参股公司中钢集团天澄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资产剥离,不但符合公司聚焦主业、强体瘦身的战略转型和调整要求,同时也将打开公司对具有广阔发展前景的环保产业进行投资布局的空间。

为提升整体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在深圳前海设立安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力争打造公司现有核心业务板块以外的存量业务投资管理平台,未来新技术、新业务的孵化平台,对外股权投资及其他资本运作平台。在满足主营业务资金需求和严格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公司积极开展对外股权投资,通过参与认购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资本为纽带巩固双方的合作关系,有助于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的市场突破和产品转型升级,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长远发展,同时分享该企业的发展成果。

二、预算为纲,确保实现年度业绩目标

公司密切关注国家宏观政策和国内外市场的变化,围绕国家新兴战略产业,利用传统产业升级的机遇,积极拓展新业务,开发高端产品市场,主动调整市场结构,强化核心产业的竞争力。公司通过大力推动技术改造,着力打通制约瓶颈,加快具有良好市场潜力的产品的投放速度,以市场需求为牵引,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力度与转化率,提高新产品业绩贡献率。

在对非增值业务进行剥离、非核心业务进行外包的同时,公司加快提升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并且通过精简机构、再造流程、压缩岗位等措施,提高人工效能,优化人力结构,努力开展强体瘦身,全面降低综合成本。同时,进一步清理低效、无效资产,以实现各类可利用资源的效用最大化。公司加大资金统一调度和运作力度,加强资金集中管理,有效整合资金资源,同时加强应收和存货的动态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增强风险防范能力。

三、深化改革,全面提升运营能力

公司继续深化各项改革调整工作,健全和完善授权、指标、考核、决策体系,提高决策和执行效率,落实各业务领域的经营管理中心、生产运作中心和技术开发中心的职能定位,并且努力提升总部的价值创造能力。公司将信息化作为实施战略管控、提升总部决策分析能力的重要抓手,同时也是推动规范各项工作的重要路径。通过完善员工职业发展通道,不断推动干部梯队建设,并且逐步建立员工竞争与退出机制,公司实施的“减员、控薪、增效”专项工作富有成效。强化市场化导向,建立研发投入牵引机制、经营单位自主投入创新机制和技术创新激励考核机制,积极探索以科技成果转化为核心要素的科技创新考核体系,进一步激发研发人员创新活力和工作热情。此外,公司通过各类专项工作和措施,继续深化全面预算管理,强化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水平和依法治企能力,同时加强安全生产、综合治理、环境保护和能源管理。

四、巩固成果,塑造崇尚价值创造的企业文化

公司在巩固和拓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的基础上,通过建立健全整改工作长效机制,确保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并将深入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与全面促进公司改革发展有机结合。围绕改革发展的总体要求,公司全体员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目标,各单位管理团队做好改革调整的设计、动员和实施工作,充分激发一线员工的创业激情和工作动力,使每一位员工成为推动公司良好发展的动力源。2015年5月,公司荣获“2012-2014年度首都文明单位标兵”称号。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新增一家子公司安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在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现金流量状况、银行信贷及债券融资环境等情况,满足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未来三年(2015-2017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对外投资及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时,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3、2015-2017 年,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制订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预案。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关系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平台等在内的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因不满足现金分红实施条件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在年度报告中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股东大会审议未提出现金分配的利润分配议案时除提供现场会议外,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五、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经营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如本规划三年到期时,外部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未发生较大变化,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对本规划进行展期,期限三年。

(二)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公司可根据外部环境情况、内部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变更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六、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7
债券代码:112049　债券简称:11安泰01
债券代码:112101　债券简称:12安泰债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持有公司股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有较多投资者通过咨询电话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等渠道求证有关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以及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2015年8月14日的股东名册,上述相关机构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次序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2位	16,295,950	1.89
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第4位	9,502,900	1.10
3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并列第28位	1,206,100	0.14
4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06,100	0.14
5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06,100	0.14
6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06,100	0.14
7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06,100	0.14
8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06,100	0.14
9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06,100	0.14
1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06,100	0.14
11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06,100	0.14
12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206,100	0.14
合计	-	-	37,859,850	4.39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6
债券代码:112049　债券简称:11安泰01
债券代码:112101　债券简称:12安泰债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16日(周三)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下午15:00 至2015年9月16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9日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其子议案:

2.1、整体方案

2.2、标的资产及其交易价格

2.3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4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2.5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2.6发行数量

2.7上市地点

2.8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2.9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2.10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1期间损益的归属

2.12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经调整后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5、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7、审议《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与核心骨干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投资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8、审议《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承诺与补偿协议>、<管理协议书>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收购河北星耀稀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协议>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与相关方分别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安泰科技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长江盛世华章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产品受托管理合同>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后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4、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明确意见的议案》;

15、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17、审议《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9、审议《安泰科技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20、审议《关于修改<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第2.3、6.7、8.10、12.13、14、15、19、20项议案为特别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在2015年4月20日、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管理层与核心骨干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投资计划(草案)、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并携带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15年9月10日、1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9

2、投票简称:安泰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9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安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2,依此类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0
2.1	整体方案	2.01
2.2	标的资产及其交易价格	2.02
2.3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03
2.4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2.04
2.5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2.05
2.6	发行数量	2.06
2.7	上市地点	2.07
2.8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2.08
2.9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2.09
2.1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2.11	期间损益的归属	2.11
2.12	决议的有效期	2.12
议案3	关于本次交易经调整后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6.00
议案7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与核心骨干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投资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7.00
议案8	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承诺与补偿协议》、《管理协议书》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收购河北星耀稀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协议》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公司与相关方分别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安泰科技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长江盛世华章养老保障委托管理产品受托管理合同》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修订后的《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00
议案13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3.00
议案14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的明确意见	14.00
议案15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5.00
议案16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16.00
议案17	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7.00
议案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8.00
议案19	安泰科技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19.00
议案20	关于修改《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16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

(2)联系人:杨洋、魏峰

(3)联系电话:010-62188403

(4)传真:010-62182695

(5)邮政编码:100081

六、备查文件

1、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

回执单

截至2015年9月9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安泰科技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盖章)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8
债券代码:112049　债券简称:11安泰01
债券代码:112101　债券简称:12安泰债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了《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钢研”)及其下属机构承诺从2015年7月10日起至未来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接到中国钢研通知,中国钢研于2015年8月24日-27日通过“前海开源增持3号资产管理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买入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A股股份,现将增持计划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二、增持目的: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了非理性波动,基于对公司改革调整业已取得的成绩及呈现的良好发展势头的信心,为稳定上市公司股价,维护全体股东利益进行增持。

三、增持方式:通过“前海开源增持3号资产管理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买入方式增持。

四、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中国钢研于2015年8月24日-27日投入5,000万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A股股份共计4,844,9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

本次增持前,中国钢研持有公司股份351,886,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78%,本次增持后,中国钢研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56,731,82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1.34%。

五、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中国钢研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七、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国钢研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5
债券代码:112049　债券简称:11安泰01
债券代码:112101　债券简称:12安泰债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安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暨收购宁波市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含义如下:

安泰科技、公司、本公司: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创投:安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安泰科技全资子公司)

安泰科技骨干团队:安泰科技两个业务单元(过滤材料分公司、工程技术事业部)核心骨干团队拟共同发起设立的有限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

远东集团:宁波远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宁波化工院99.7603%股份)

宁波化工院:宁波市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远东集团与宁波化工院骨干团队:远东集团与宁波化工院核心骨干团队拟共同发起设立的有限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

一、概述

结合